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渝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确定2024年高速公路沿线及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评定项目服务单位。现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代理达渝公司一并实施本项目比选工作，公开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中标后分别与川东公司、达渝公司签订合同。

2. 比选范围

2.1.比选内容：川东公司2024年高速公路沿线及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评定

2.2.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共划分为 1 个标段，2 个章节。100 章对应南广路、广邻路，200 章对应达渝路、邻垫路。

2.3工作内容：川东公司2024年高速公路沿线及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评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包括火灾报警、紧急电话、隧道广播、隧道管理站和中央控制管理设施）、光电缆、防雷接地及隧道监控软件、维护管理档案、路段部分 LED 情报板、视频监控等进行集中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形成评定报告和养护建议。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见比选文件第四章检测清单。

2.4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12 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1资质要求：

(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2)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资质，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取得了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1.2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上述（1）至（2）以比选人查询比选申请截止日在相应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3.1.3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以下业绩：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检测项目。

注：隧道机电工程检测项目可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

3.1.4 人员要求：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3) 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完工验收质量检测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养护定期检测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类似职务；

(4)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2 关联关系：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方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报价人，请持本单位法人授权书、购买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校核原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9:00 至 17:30 到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 1 段 2 号川东公司稽查监控中心（一）办公室购买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每套收取成本费用人民币 100 元，售后不退。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人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dgs.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报价人在比选期间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报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9:00—9:3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9:30 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B）（地址为：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 1 段 2 号），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和编制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2 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启，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启结果，否则视为默认结果。。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1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cdgs.cn/>）网站进行公示 3 天，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7.2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826-5108031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1段2号

邮 编：63800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1段2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826-5108061

邮 编：538000

2024年4月8日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